

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按照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在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中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，按招标文件提供附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业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政府督查绩效管理服务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府督查绩效管理服务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为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17512.8096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31.295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记载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1年10月14日